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推股份”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02,04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2%，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873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以 3.9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重工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2,040,816 股，同时山东重工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该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并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02,04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2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42,765,440	102,040,816	8.22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878,545	23.040		102,040,816	183,837,729	14.816
1、国有法人持股	285,828,101	23.036		102,040,816	183,787,285	14.812
2、其他内资持股	50,444	0.004			50,444	0.00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0,444	0.004			50,444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909,066	76.960	102,040,816		1,056,949,882	85.184
1、人民币普通股	954,909,066	76.960	102,040,816		1,056,949,882	85.184
三、股份总数	1,240,787,611	100			1,240,787,611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山东重工集团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山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2013 年 9 月 16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山东重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山推股份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山东重工集团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说明》，山东重工集团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山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山推股份资金的情况，山推股份也不存在对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情况；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山推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山推股份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